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919,642.30元（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15,961,926.7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20,498,457.70元。此外，在扣除各项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0216	0.00	公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79202220	471,820,500.00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0220	462,237,60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0742	400,000,00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301013200758079	182,286,357.70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1371710000	268,240,000.00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89389	266,334,000.00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89363	69,580,000.00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2546	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2395（人民币账户）	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5527（美元账户）	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3324	0.00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3297	0.00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5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2422	0.00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3448	0.00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3572	0.00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663696	0.00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2,120,498,457.7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永哲、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总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单位定期存单为领胜城科技与建设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1、主合同

为确保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2025年5月19日到期的单位定期存单两张，共计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质押权利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乙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货物应存放于乙方指定的账户或场所。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将提取的货物代替质押权利用于质押或抵押；

（2）将兑现的资金或者提取的货物进行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者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兑现的资金或提取的货物。

5、质权的实现与返还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7,65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1,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1.8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推选李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龙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海龙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朱光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董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海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龙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任前学习。李海龙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李海龙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雪华	陈红良、方启学、李海龙、董秀良
提名委员会	李海龙	陈雪华、钱柏林
审计委员会	钱柏林	陈雪华、李海龙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李海龙简历

李海龙，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合规专家库成员。现任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下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以下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1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3、根据《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说明书》及2023年9月、2024年10月分别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2024-09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注	144,072.00	114,681.31
3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4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155,848.07	56,318.69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73,476.07	760,000.00

注：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0,010.00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2:1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投资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华友钴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介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李海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 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 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 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 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 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 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